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4/VIII/2026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一、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向立法會提交《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d) 項的規定，並透過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第 071/VIII/2026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經提案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並經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077/VIII/2026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分派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3. 為對法案進行審議，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日、六月十八日、七月三日及七月十四日舉行會議。

4. 社會文化司司長柯嵐、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林媛及衛生局局長羅奕龍等政府官員列席了七月三日的會議，衛生局局長羅奕龍等政府官員則列席了六月十八日的會議，向委員會提供必要的解釋。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就法律技術層面亦舉行了技術會議。在上述這些會議中，委員會得到了政府代表相當充分的合作。
5. 在雙方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其中若干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和顧問團對法案的法律技術分析。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修改文本在多個方面均得到改善。
6. 此外，在審議法案過程中，委員會收到煙草業界的來函，以表達對法案的意見和建議，委員會將有關意見和建議轉達提案人。
7. 經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解決方案以及條文進行討論和作出審議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就該法案的審議情況發表意見並製作本意見書。
8. 需要說明的是，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



的修改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

二、引介及背景資料介紹

9. 本法案旨在修訂現行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以下簡稱《控煙法》）。為清楚闡明法案的立法目的及主要修訂內容，現概述相關背景。
10. 提案人在引介時表示，“特區政府積極落實《健康澳門藍圖》，穩步推進‘無煙澳門’的建設，切實保障居民健康，並重點守護兒童和青少年免受煙草的危害。

2012 年生效的《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為本澳的控煙工作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法律生效以來，特區政府秉持‘健康促進、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原則，全面在室內公共場所、大部分室外地點實行禁煙，並持續限制電子煙使用，結合健康宣傳教育、鼓勵戒煙等服務，顯著減低煙草使用對公眾健康的影響，並提前達成世界衛生組織‘煙草使用率相對減少 30%’，證明控煙措施行之有效。

隨著新興煙草產品的出現，以及社會對室外吸煙問題的關注，現行制度在規管與執行方面正面臨新的形勢，有需要引入新措施以保護公眾健康，因此特區政府啟動《控煙法》法案的修訂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衛生局透過公開諮詢，收集公眾、社團及業界的意見和建議，諮詢對象涵蓋了社會團體、教育界、工商業界、旅遊業界、煙草業界及市民等不同背景的人士，共收到 2,569 份意見。本澳各界對擴大室外禁煙範圍、禁止新興煙草產品、禁止管有電子煙、引入煙草製品標準化包裝及擴大健康警示圖文標籤，以及配置可攜式攝錄設備輔助執法等五項主要修法方向形成了廣泛的社會共識；特區政府據此制定了本法案，主要從五方面加大力度控煙……”

11. 法案理由陳述載列以下五大修改內容：

“一、擴大室外禁煙範圍

為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減少二手煙對行人、病患、孕婦及兒童等的影響，本法案建議如下：

1) **設置新的室外禁煙範圍**：可透過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禁煙的供集體使用室外範圍，且僅可在明確劃為允許吸煙的區域吸煙；

2) **增加室外禁煙地點**：在距離醫院、衛生中心、幼兒院、託兒所及其他幼兒護理場所，以及小學及中學教育場所的出入口少於十米的範圍亦禁止吸煙，該等範圍由主管實體適當劃定。



二、禁止消費或管有電子煙

本澳現時已禁止電子煙的製造、分銷、銷售、進口、出口及攜帶其出入境，但由於其易於隱藏的特點，且在鄰近地區有將其用於吸食麻醉藥品的情況，因此建議：

- 1) **禁止消費或管有電子煙**：在禁止吸煙或例外允許吸煙的供集體使用地點，以及在任何供集體使用的室外範圍禁止消費或管有電子煙及其組成部分和配件；
- 2) **過渡期**：上述規定自本法案生效後滿六個月起產生效力。

三、尼古丁袋、草本煙及水煙壺的監管

為防止尼古丁袋、草本煙及水煙壺等產品在本澳市場擴大及形成消費規模，故建議：

- 1) **禁止製造和流通**：禁止草本煙、水煙壺及尼古丁製品的製造、分銷、銷售、進口和出口，以及攜帶該等產品出入境；
- 2) **禁止的延伸**：禁止範圍同樣延伸至上述裝置的組成部分和配件，以及供該等裝置使用的物質。



四、標準化包裝制度及增加警示標籤比例

因應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以及為削弱煙草製品的吸引力，本法案建議訂定標準化包裝制度及增加警示標籤比例：

- 1) **標準化包裝**：捲煙的包裝應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標準化包裝為之；
- 2) **警示標籤比例**：獨立包裝的標籤式樣應至少佔其包裝兩個最大表面各百分之八十五的面積；但屬雪茄及小雪茄的獨立包裝除外，其式樣應至少佔其中一個最大表面百分之七十的面積，而在另一最大表面則應佔百分之一百的面積；
- 3) **過渡期**：上述規定自本法案生效後滿十八個月起產生效力。

五、監察人員使用隨身攝錄機

為確保本法律的遵守情況、提升巡查效率及保障監察人員的安全，法案建議：

- 1) **使用的許可及限制**：衛生局的監察人員在依法執行職務時可使用隨身攝錄機，尤其是處於危險、緊急或擾亂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共秩序的情況；

2) 通知的義務：應將隨身攝錄機配置於顯眼處並指出其可攝影及錄音，且於開始錄影前預先告知被攝錄者；

3) 資料的保存：攝錄資料須按衛生局局長經聽取個人資料保護局的意見後所定的指引保存，保存期自攝錄之日起最長七日，但屬本法案訂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三、概括性審議

12. 委員會在概括性審議階段，原則上支持法案的修訂目的及主要內容，但同時亦提出多項疑問及建議，並就下述概括性事宜進行討論。

(一) 實施差異化的控煙政策

13. 《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下稱《公約》)是世衛主持下首項達成的國際公共衛生條約，亦是獲得最廣泛接受的聯合國條約之一，旨在保護公眾免受煙害。《公約》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起對中國生效，並適用於澳門。¹

¹ 請參閱第 15/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



14. 世衛制定了“MPOWER”控煙措施建議²，以協助締約方實施《公約》，當中包括監測煙草使用及控煙政策(M)、保護人們免受煙草煙霧危害(P)、提供戒煙幫助(O)、警示煙草危害(W)、確保禁止煙草廣告、促銷和贊助(E)、以及提高煙草稅(R)。
15. 對於傳統煙草製品，澳門現行法律已基本涵蓋“MPOWER”的六項措施³。而針對新興吸煙產品，法案則建議實施更為嚴格的禁止(電子煙)及嚴格管制(草本煙、尼古丁製品及水煙壺)的控煙措施。
16. 為有效實施上述差異化的控煙政策，委員會認為法案的定義須清晰明確，避免概念重疊或涵蓋過廣，影響控煙措施的執行。與此同時，委員會建議全面檢視現行第5/2011號法律⁴，並增加修改的條文(例如將禁止促銷和贊助的措施延伸適用至新興管制煙品)，以充分反映政府的控煙政策，以及確保法律系統性及條文的一致性。

² <https://www.who.int/initiatives/mpower>

³ 例如可參閱第5/2011號法律第三十四條(跟進及評估報告)、第四條(在特定地點禁止吸煙)、第二十一條(健康資訊及教育)、第十一條(標籤)、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關於煙草及煙草製品的廣告、促銷及贊助。此外，2015年透過第9/2015號法律《修改〈消費稅規章〉的附表》，增加煙草產品消費稅。

⁴ 隨著政府持續調整和收緊控煙政策，以應對市場上不斷出現的新興吸煙產品，第5/2011號法律雖已多次修訂，但從立法技術而言，現行做法主要透過將各類新興吸煙產品納入既有定義範疇予以規管。此等納入方式雖然簡便，但同時亦增加了理解的難度，例如法案中“煙草廣告”與“煙草”的定義之間的協調。此外，現行《控煙法》部分章的標題亦已不能涵蓋章內所規範的事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7. 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法案修改文本已作出相應修訂，修改了多項定義和增加法案修改的條文⁵，以全面地實施政府的控煙政策。
18. 委員會有議員關注，近年政府控煙措施不斷收緊，現時法案建議的嚴格控煙措施會否超出世衛《公約》的要求，影響吸煙者合理使用和選擇吸煙產品的權利，並要求提案人進一步說明。
19. 提案人解釋，“特區政府一直嚴格遵從世衛的《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簡稱《公約》），透過《控煙法》的立法（於2012年起生效），特區政府持續完善控煙政策，就本次法案提出加強對電子煙、加熱煙草製品、尼古丁袋等新興產品的規管，均遵循《公約》的要求。

電子煙、加熱煙草製品、尼古丁袋等新興產品於2010年後相繼出現。煙草公司推出這些產品，目標是吸引傳統煙草用戶以外的群體，尤其是青少年和新用戶。世衛明確指出，煙草公司的動機是利潤而非減害。

世衛後續已通過多項決定，明確呼籲各成員國按各地情況對新興產品作出管制，包括禁止措施：

⁵ 詳細請參閱本意見書細則性審議部分。



- 2014 年（第六次締約方會議）：首次正式針對電子煙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提出規範指引。確定處理電子煙的基本目標，包括預防非吸煙者和青少年開始使用。
- 2016 年（第七次締約方會議）：促請各國根據其法律和公共衛生目標，考慮禁止或限制電子煙的生產、進口、銷售和使用。
- 2018 年（第八次締約方會議）：將加熱煙草製品明確納入規範，呼籲各國優先採取管制措施，以防止大眾特別是青少年開始吸食。
- 2025 年：明確建議各國對尼古丁袋、電子煙、加熱煙草製品等實施監管，以保護公眾健康。
- 2026 年 5 月，世衛更進一步發布了全球首份專門針對‘尼古丁袋’的專題警告報告，強烈敦促各國政府實施全面監管，以阻斷這種在青少年間迅速蔓延的新興成癮危機。

世界各地例如新加坡、泰國、香港已逐步加強監管新興煙草產品，法國及德國亦逐步收緊尼古丁袋的監管。澳門的控煙措施與國際趨勢一致，符合世衛倡議。”

（二）擴大室外禁煙範圍

20. 為減少二手煙對行人、病患、孕婦及兒童等的影響，法案建議進一步擴大現時室外禁煙範圍：(1)在指定的場所的出入口少於十米的範圍禁止吸煙；及(2)透過行政長官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示，將某些供集體使用室外範圍劃為禁煙區。

21. 法案建議在距離醫院、衛生中心、幼兒院、託兒所及其他幼兒護理場所，以及小學及中學教育場所的出入口少於十米的範圍亦禁止吸煙，該等範圍由主管實體適當劃定。
22. 有議員建議，診所、日間醫院及院舍的場所出入口亦應納入禁煙範圍。
23. 根據提案人解釋，本次修訂增加的室外禁煙的地點，僅適用於法案明確列出的場所出入口。由於該等區域屬公共街道或行人路，為免禁煙地點過於密集，有關措施主要針對規模較大、人流較多的場所出入口，故不包括日間醫院、診所等場所出入口，亦不涵蓋法案未列出的為未滿十八歲人士設立的其他場所（如兒童及青年院舍）。
24. 就措施的執行方面，委員會關注劃定場所出入口少於十米的禁煙範圍的準則，以及由不同主管實體劃定時，如何確保規則執行的一致性。
25. 提案人表示，法案建議在中小學校、醫院等指定場所出入口少於十米範圍內禁煙，主要目的是保護兒童和就診者，禁煙範圍僅涉及供步行者使用的出入口，例如接放學或就診時使用的門口，不會將車輛出入口納入為禁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地點。

26. 在劃定禁煙地點的範圍方面，具體準則將參照目前巴士站的模式⁶，原則是門口兩邊各十米，若實際環境條件不容許，衛生局會聯同主管實體作出適當調整。
27. 除了增加室外的禁煙地點，法案亦建議可透過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禁煙的供集體使用室外範圍，且僅可在明確劃為允許吸煙的區域吸煙。
- 28. 按提案人解釋，透過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禁煙的供集體使用的室外範圍”，較公眾地方或對公眾開放使用的地方⁷更為廣泛，亦可以包括屬私人地方供集體使用的室外範圍，以實現《控煙法》第三條的一般原則⁸。
29. 委員會支持有關措施，認為透過在人流密集場所的出入口設立禁煙區域，並根據實際環境，由行政長官批示在其他供集體使用的室外範圍設立禁煙範圍（如廣場），有

⁶ 《控煙法》第四條（十九）項：“在距離標示集體客運車輛停車處的信號少於十米的範圍，該等範圍由主管實體劃定。”

⁷ 第 6/2023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第三條（一般原則）：“本章的規定旨在對開放予公眾使用且不論其所有權的地方內銷售、提供及飲用酒精飲料設定限制，以保障未成年人免其接觸酒精飲料。”

⁸ 《控煙法》第三條：“本章的規定旨在對供集體使用且不論其所有權或進出權的室內場所以及本法律規定的其他地點的煙草消費訂定限制，以防止接觸煙草煙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助進一步減少二手煙對公眾健康的影響，尤其是“邊行邊吸煙”的問題。

30. 委員會亦關注在商業活動、體育賽事、戶外演出等大型公眾室外活動現場實施臨時禁煙的政策和具體措施。
31. 提案人回應指，商業活動、體育賽事、戶外演出等大型公眾室外活動現場實施臨時禁煙的情況，可根據現行《控煙法》第四條（三十三）項，活動主辦方可在將其活動期間管理的全部或部分區域設為禁煙地點。例如：2025年11月舉辦的第二十五屆澳門美食節，由活動期間場地的管理實體澳門餐飲業聯合商會決定美食節場內大部分地方實施禁煙，留下部分區域作為吸煙點。
32. 此外，就設置室外吸煙區方面，有議員建議應將目前無頂圍封式設計的吸煙間，改為“全封閉或半封閉式”設計，以減少二手煙對公眾健康的影響。
33. 提案人解釋，將根據有關地點的具體情況和社會意見決定，將以開放式為主，屏風式為輔（具備條件的廣場，可考慮設置屏風式）。但強調政府暫不考慮全封閉式吸煙間，避免向公眾傳遞錯誤的控煙訊息，以為設立了“全封閉吸煙區”，就可保障公眾健康，令公眾地方吸煙的行為重新變成正常化，不利於穩步推進“無煙澳門”建

朱
何
張
呂
馮
C
/.
陳
S
H



設的目標。

(三) 禁止消費或管有電子煙

34. 法案建議，除在現時禁止吸煙或例外允許吸煙的供集體使用地點之外，在任何供集體使用的室外範圍，均禁止消費或管有電子煙。提案人表示，原則上除了住所以外的所有地方，均屬禁止範圍。
35. 提案人解釋，澳門現時已禁止電子煙的製造、分銷、銷售、進口、出口及攜帶其出入境，但由於其易於隱藏的特點，且在鄰近地區有將其用於吸食毒品的情況，已引起社會廣泛關注與憂慮。面對電子煙帶來的健康與社會風險，世界各地正持續加強對電子煙的管制。例如，香港已於2026年4月30日起實施在公眾地方禁止管有電子煙的措施。因此，法案建議禁止消費或管有電子煙。
36. 委員會察悉，法案最初文本建議電子煙的定義過於寬廣⁹，可涵蓋屬正當使用的氣霧設備（如中藥霧化器、哮喘用的電子霧化機），且與其他新興吸煙產品概念或有重疊（如電子水煙壺），不利準確落實不同的控煙措施。委員會亦關注禁止管有電子煙的執法可行性，有議員建議應

⁹ 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修改第5/2011號法律第二條（三）項，“電子煙”是指得以煙嘴方式吸入含有或不含尼古丁的氣霧的產品，又或該產品的任何組成部分和配件，包括加熱裝置、煙彈、儲存匣及其所含的物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所有地方全面禁止管有電子煙。

37. 提案人解釋，本次修法中對於電子煙的定義沒有重大的修改，僅增加了加熱裝置的概念。屬醫療用途的設備如中藥霧化器、哮喘用的電子霧化機等，其功能及使用目的均與電子煙不同，不屬於法案規管的範圍。

38. 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法案對電子煙的定義作出完善，以反映立法原意。詳見本意見書細則性審議部分第 85-89 點。

— 39. 對於為何不考慮全面禁止管有電子煙，提案人指出，本次修法引入的管制措施已能達至有效禁止消費和管有電子煙的公共衛生目標。鑒於全面禁止管有電子煙涉及執法可行性和實際成效等考慮，政府現階段未有進一步推行全面禁止管有電子煙的具體計劃。

(四) 尼古丁袋、草本煙及水煙壺的監管

40. 為防止尼古丁袋、草本煙及水煙壺等產品在本澳市場擴大及形成消費規模，法案建議：

- 1) 禁止草本煙、水煙壺及尼古丁製品的製造、分銷、銷售、進口和出口，以及攜帶該等產品出入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 2) 禁止範圍同樣延伸至上述裝置的組成部分和配件，以及供該等裝置使用的物質。
41. 提案人解釋，鑒於此類產品目前在澳門的流通量較低，且法案已設有較長的待生效期間，有利於業界調整與公眾適應，故參照過去電子煙管制的立法經驗，本次對該等禁止性規定不另設過渡期。
42. 此外，提案人表示，政府將持續監測相關產品的使用趨勢，並參考電子煙的監管成效，於下一階段評估是否就尼古丁袋、草本煙及水煙壺的消費與管有行為制定進一步管制措施。
43. 有議員認為，尼古丁製品對他人無二手煙風險，應建立獨立監管制度，避免與電子煙或草本煙一併禁止。部分減害產品或具醫療用途的製品（如貼片、口含錠）亦應獲法案豁免。
44. 提案人表示《控煙法》的核心旨在落實兩大目標：一是降低澳門居民的整體吸煙率；二是保障非吸煙者免受二手煙危害。部分公眾或會誤以為尼古丁袋對健康無害¹⁰，

¹⁰ 根據提案人提供的資料，尼古丁袋：世衛指出並非戒煙工具，這類產品添加了香精、化合物及濃度不明的尼古丁，透過口腔黏膜加速吸收，在短時間內讓體內尼古丁濃度快速上升並引發大腦興奮感，並以水果口味及社交媒體行銷專門鎖定青少年。部分產品每克含有高達 50 毫克的尼古丁，超過戒煙藥物的 10 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楊" (Yang) and "陳" (Chen).

但尼古丁具有強烈成癮性，對青少年吸煙具有入門效應，故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嚴格管制。禁止尼古丁袋在澳門的製造和流通，可防止澳門居民（尤其是青少年）好奇嘗試而成為吸煙者。

45. 提案人強調，對於含有尼古丁成分的藥物，如尼古丁貼、尼古丁含片¹¹，法案明確允許經合法註冊後可進口澳門和使用。
46. 委員會注意到鄰近地區已陸續立法禁售加味煙，但法案未涵蓋此類產品，特別是對加入水果味、糖果味等添加劑的傳統吸煙產品的監管。委員會希望提案人說明政府針對加味煙的控煙政策。
47. 提案人回應表示禁止加味煙有助降低煙草的吸引力，目前，香港特區已全面禁止加味煙，特區政府將密切關注香港特區及其他國家在禁止加味煙上的執行成效，並結合澳門本地實際情況進行審慎評估。
48. 鑑於法案建議實施多項新的控煙措施，特別是提高自然人攜帶禁制吸煙產品出入境的罰款金額，委員會促請政

¹¹ 根據提案人提供的資料，尼古丁貼、含片：具醫療作用的藥物，以尼古丁替代療法（NRT）透過皮膚或黏膜以緩慢且穩定速度吸收微量尼古丁。尼古丁貼片和含片有明確適應症、劑量及使用指引，用於協助吸煙者逐步減量至完全戒除其目的是協助吸煙者平穩渡過戒斷症狀，並透過階梯式減量協助吸煙者完全戒除尼古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府加強旅客在入境前的宣傳教育。

49. 提案人表示，法案通過後，為使旅客於入境前知悉《控煙法》的規定，衛生局會從多元管道強化入境前的宣導：

- 1) 線上宣傳：透過圖文信息流廣告方式，投放於旅遊網站及相關應用程式，並提供連結至宣傳主題頁面，讓有意訪澳人士提前知悉澳門最新的控煙法例規定。
- 2) 電訊推廣：用戶登入電訊公司提供的免費 Wi-Fi 時，接收到登入頁輪播的本澳控煙宣傳資訊。另外，向入境旅客發送文字短訊，提示控煙規定。
- 3) 出入境口岸：在各入境口岸往澳門通道的電子屏幕播放廣告，擺放大型橫額廣告、易拉架等。
- 4) 交通工具宣傳：透過航空公司網站、機場櫃台及在航機上，以及在高鐵宣傳《控煙法》。

(五) 標準化包裝制度及增加警示標籤比例

50. 有議員指，法案建議增加警示標籤比例，並推行標準化包裝，將對消費者辨識能力及煙品防偽功能造成影響，並擔心強制實施標準化包裝與商標權利的正常使用產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衝突。

51. 提案人強調，標準化包裝與偽造問題無關，任何包裝式樣都有被仿冒的可能，絕非因標準化包裝而產生。標準化包裝統一了外觀，反而令監管部門更容易識別不符合法定標準的產品，有助於打擊假冒。
52. 同時，特區政府亦充分參考了世衛的要求，未來將會在行政長官批示中，允許煙草商為防偽溯源的需要，在包裝上印製原產地標記、產品條碼，以及用於追蹤及追溯的獨特標識。這些資訊不屬於被禁止的品牌營銷元素，而是供應鏈管理和打擊非法貿易的合法資訊。提案人強調，標準化包裝去除的是品牌美化功能，但保留了必要的產品溯源功能，讓監管部門和海關能更有效地追蹤產品流向，防止假冒及走私煙草製品流入市場。
53. 在商標權利方面，提案人表示根據 WTO 的案例：古巴、洪都拉斯、多明尼加共和國及印尼四個 WTO 成員，針對澳洲於 2011 年實施的《煙草標準化包裝法案》向 WTO 爭端解決機構提出申訴，指控該法案侵害煙草公司合法使用商標的權利，最後 WTO 裁決申訴不成立，明確認定標準化包裝作為公共衛生政策工具，在維護公眾健康的前提下，有權採取此類措施。



標準化包裝制度

54. 對於實施標準化包裝，有議員要求提案人說明，有否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評估此措施的預期成效？

55. 提案人表示參考了其他地區的經驗，例如，澳洲吸煙率下降的量化實證：2012 年包裝改革（標準化包裝及擴大警示）實施後，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澳洲實際吸煙率為 17.21%；若無該政策，預測吸煙率將為 17.77%。兩者相差 0.55%；同期 34 個月內減少 10.8 萬名吸煙者。此外，措施實施一年後，吸煙者嘗試戒煙的比例由 20.2% 升至 26.6%，證明措施確實激發戒煙動機。

56. 提案人表示，“本澳本地人口的吸煙率由 2011 年《控煙法》實施前的 16.6% 下降至 2025 年的 11.2%，吸煙率下降了 5.4%，平均每年下降約 0.39%。在此基礎上，即使實施標準化包裝後僅能再下降 0.55%，這已是相當理想的進度。每下降 0.1%，代表的都是實實在在減少了的吸煙人口。”

57. 提案人強調，“標準化包裝的核心目標，並不僅是降低現有吸煙者的數量，更重要的是阻止部分青少年開始吸煙。這部分的潛在成效，並無法單純從吸煙者減少吸煙的數字去估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此外，國際煙草業界一直強烈反對標準化包裝，正正說明了這項措施的效力，如果包裝改變不能影響銷量，煙草商不會花費資源及時間進行遊說和法律挑戰，這亦更加證明了標準化包裝對控煙的有效性。社會意見方面，標準化包裝措施在公開諮詢時獲得了高度共識，支持率高達 95.8%，社會大眾普遍認同引入此項措施。”

58. 委員會有意見擔憂，實施標準化包裝可能導致私煙、假煙市場擴張，並就現時打擊非法煙品的成效¹²及未來加強措施方面，要求提案人說明。

59. 提案人表示，標準化包裝統一了外觀，反而令監管部門更容易識別不符合法定標準的產品。根據澳洲、英國、法國等的經驗，實施標準化包裝後，私煙及假煙市場未見增長。

60. 提案人指出，在法案生效後，澳門獨特的標準化包裝及 85% 警示標籤，令本澳售賣的煙草製品與內地產品外觀區分明顯，更易於識別私煙。

61. 在執法方面，提案人表示，就現行打擊非法煙品的成效

¹² 據報，2026 年 6 月 16 至 19 日，海關在澳門國際機場截獲 14 宗不法販運個案，合共檢獲約 26 萬支電子煙及 20 萬支香煙等貨物，總市值約 60 萬澳門元，涉案香煙的應繳稅款約 30 萬澳門元。資料來源：

https://www.customs.gov.mo/cn/news_details/article/mqnn9is3.html



而言，衛生局與海關已建立恆常的聯合打擊機制，每年平均進行約 15 次聯合行動，打擊非法走私活動。以 2025 年為例，在聯合巡查行動中便發現了 20 宗涉嫌走私煙草製品的個案，反映跨部門協作機制有效運作。此外，海關亦通過口岸截查及市面巡查機制，持續打擊非法煙草製品流入。

62. 委員會認同法案建議的新措施能有效減少公眾接觸煙草產品，但亦關注新措施是否已考慮業界的意見和顧及行業特性，並就業界關注的問題與提案人進行了充分討論。

雪茄包裝上的警示標籤比例及過渡規定

63. 法案建議標準化包裝僅適用於捲煙¹³，並不包括雪茄產品。
64. 關於雪茄包裝上的健康警示標籤比例方面，法案最初文本建議雪茄和小雪茄的獨立包裝其中一個最大表面，須印上不少於 70% 的健康警示，另一最大表面為 100% 的健康警示。
65. 提案人表示，經聽取雪茄業界的意見，業界指出雪茄尤其是高端雪茄，消費群體以成年人為主、價格高昂，亦非

¹³ 請參閱法案修改的第十一條第一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批量生產商品，相關規定將遮蓋產品防偽封條、原產地標記、生產年份及工廠編碼等信息，影響消費者驗證產品真偽，並對行業帶來不便。

66. 根據提案人的解釋，鑒於雪茄與捲煙均屬於煙草製品，同樣含有尼古丁、焦油及多種致癌物，對健康構成威脅，因此應維持規管方向。在平衡公眾健康與業界訴求後，法案修改文本建議調整為“兩面各 70%”的健康警示標籤，有關標準已較現行兩面各 50%有顯著提升，體現“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大原則。

67. 對於有業界建議在法案設立的 18 個月過渡期外，額外提供一年的市場庫存消化期。對此，提案人表示，政府自首次立法至今，一直重視為社會和業界預留合理的適應與準備時間。政府原於公開諮詢時提出為期 12 個月的過渡期，經充分聽取業界意見後，法案調整為 18 個月，以妥善平衡公共衛生目標與業界調整需要。

68. 提案人指出，本澳是次修法，由提案起至法案生效，有 6 個月準備時間，而法案生效至全面實施，有 18 個月過渡期，合共 24 個月的時間給予業界進行調整。相較之下，澳門特區的準備時間不僅較香港特區的 17 個月（包括 2026 年中刊憲至明年 3 月生效，期間有 8 個月準備時



間，另有 9 個月過渡期，合共 17 個月）明顯更長，亦賦予業界更充足的緩衝，在法案明確允許的 18 個月過渡期內，可同時銷售舊包裝與新標準化包裝產品，這意味著市面上既有的舊包裝庫存可在過渡期內自然消耗，故無須再設立獨立的“市場庫存消化期”。

（六）監察人員使用隨身攝錄機

69. 法案最初文本建議，衛生局的監察人員在依法進行監察行動中可攝錄影像及聲音，尤其是處於危險、緊急或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下。委員會贊成法案建議的政策方向，進一步保障監察人員的人身安全，但在立法政策層面，要求提案人就法案建議增加的條文（第二十八-A 條）的目的、必要性、適用範圍，以及其與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關係予以進一步說明。

70. 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確立了個人資料處理的基本原則與合法框架，適用於包括行政當局在內的所有資料處理主體。委員會察悉，現時治安警察局前線警員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可在執法過程中使用隨身攝錄機¹⁴，因

¹⁴ 例如就使用隨身攝錄機的目的而言，前線警員可以在以下情況使用設備：就輔助執法，可在人身、公共及私人財產正受到或將受到侵害之情況；就監督及檢討執法過程，且僅可以用於警務人員執法過程受到威脅或對抗時之情況。詳見個人資料保護局第 0003/P/2018/GPDP 號《關於治安警察局前線警員配置隨身攝錄機執勤的使用守則中個人資料處理的事宜》意見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此關注為何須在本法案專設條文，以及其立法目的。

71. 提案人回應指考慮到警員屬具有警察當局身份的保安部隊，故在一般情況下警員具有正當性處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詳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然而，衛生局的監察人員無論在職權、巡查場景及面對的風險均與警察不同。故希望透過法案條文明確衛生局監察人員在使用隨身攝錄機時的具體權力及限制，以確保日後監察活動的順利執行，因此在第二十八-A 條訂定了具體限制和程序規範：例如啟用前須清晰告知、在危險、緊急或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下使用、嚴禁無差別長時間攝錄、最長七日保存期等規範。
72. 提案人強調，“配置隨身攝錄機的核心目的，並非用作記錄違法吸煙行為的常規取證工具，而是在監察行動過程中遇到危險、緊急或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時，留下一份客觀的記錄，以保障公眾及監察人員雙方的權益，同時減少執法衝突。”
73. 就立法的必要性，提案人解釋，鑒於部分執法人員在巡查過程中曾遭遇衝突或威脅，於此等高風險情境下使用攝錄設備，具備明確的必要性與正當性。此外，取得該等資料的必要性亦體現在，為保障違法者及衛生局監察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員雙方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所攝錄的資料可以釐清事實，證明監察人員是否依法行使權力，以及被攝錄人士是否曾作出威脅、對抗或擾亂秩序的行為。當這些事實涉及當事人向行政當局投訴監察人員的紀律調查程序時，相關的攝錄資料便會依法被納入紀律程序卷宗。

74. 委員會亦關注，在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原則¹⁵的前提下，法案最初文本建議增加的第二十八-A 條有何特別規定，並就此要求提案人作具體說明。

75. 就法案最初文本增加的第二十八-A 條的特別規定，提案人回應指：

1) 監察人員可配置隨身攝錄機系統，攝錄監察行動範圍內的影像及聲音，且在執行職務時對其不適用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第八-A 條的規定。

2) 隨身攝錄機應以顯眼的方式配置，並須以標示或標記明確指出其用途及可攝錄影像及聲音。

¹⁵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及第 5 條的規定，個人資料的處理應以透明的方式進行；並尊重私人生活的隱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國際法文書和現行法律訂定的基本權利、自由和保障；個人資料應以合法的方式並遵守善意原則下處理；為了特定、明確、正當和與負責處理個人資料實體的活動直接有關的目的而收集，之後對資料的處理亦不得偏離有關目的；適合、適當及不超越收集和之後處理的目的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楊" (Yeung) and several initials.

- 3) 在根據本法律規定進行的監察行動中可攝錄影像及聲音，尤其是處於危險、緊急或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下。
- 4) 開始攝錄前應對被針對之人發出清晰可辨的告知。
76. 法案最初文本建議，衛生局的監察人員在根據本法律規定進行監察行動中可攝錄影像及聲音，尤其是處於危險、緊急或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下。委員會關注，除了在執法過程中受到威脅或對抗等類似情況外，還會在哪些情況下可攝錄影像及聲音？
77. 提案人解釋，“衛生局的監察人員在依法進行監察行動中可攝影及錄音，前提是應在開啟攝錄機前告知被攝錄人士，以及屬面對危險、緊急或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以保障市民的個人權利（有關啟用隨身攝錄機的規範由經聽取個人資料保護局意見的衛生局局長指引規範）。”
78. 提案人補充，考慮到立法上的穩定性，同時亦難以涵蓋所有實際巡查時可能遇到的狀況，故在行文處理上並未能盡數列舉所有潛在突發衝突情況。因此，法案修改文本將行文優化為“衛生局的監察人員根據本法律的規定，在處於危險、緊急或擾亂公共秩序等類似情況下，可啟用隨身攝錄機。”提案人強調，上述的攝錄資料並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會用作“違法吸煙行為”的證據。

79. 為明確反映上述立法原意，以及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法案對第二十八-A 條的行文作出相應的調整，詳見本意見書細則性部分第 137-145 點。

四、細則性審議

80. 在上述概括性審議的基礎上，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所規定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法案的原則及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是否妥當進行了細則性審議。

81. 提案人對法案的細則性審議提供了緊密的合作，並提交了修改文本。以下的分析將以法案的修改文本，即提案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提交的文本為基礎¹⁶，按照修改文本中的條文順序，對委員會所討論的主要問題作出分析。

法案第一條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

82. 經細則性討論後，法案增加了修改原有法律的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以及第二十四條的內容，而第三十一條的

¹⁶ 詳見本意見書附件《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由提案人提供）。



規定則不作修改，有關原因詳見下面的說明。

第二條 定義

83. 正如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所指出，委員會認為本條各項定義須清晰明確，避免概念重疊或涵蓋過廣，以準確落實政府的控煙政策。

84. 為此，法案對本條最初文本多項定義作出完善和增加修改的定義，例如在多項定義中明確增列“水煙壺”。此外，由於現行法律僅於“健康警語”的定義中使用“使用煙草”一詞，為擴大其適用範圍並統一用語，法案將“使用煙草”的定義調整為“消費煙草”，並相應修改“健康警語”的定義。

85. 鑒於法案禁止管有及消費電子煙，並與其他吸煙產品實施不同的控煙措施。委員會指出，清晰明確的概念是落實不同控煙措施的關鍵，但法案最初文本建議的電子煙定義過於寬廣，可涵蓋屬正當使用的氣霧設備（如醫療用途的設備），且與其他新興吸煙產品概念或有重疊（如水煙壺），故建議參考其他地區的立法例子¹⁷，對電子煙

¹⁷ 例如參考香港《2021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附表7第2部：
簡單來說，“另類吸煙產品”是：

- (1) 能夠自任何物質(危險藥物除外)不經點燃而產生氣霧並用作模仿傳統吸煙的器具，或其零件及配件，但不包括水煙壺。
- (2) 用於上述(1)所描述的器具以產生氣霧的任何物質(危險藥物除外)，例如加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a series of initials or marks below.

的定義作出完善。

86. 提案人解釋，“本次修法中對於電子煙的定義沒有重大的修改，僅是為了更清晰地表明現時已將加熱煙（屬電子煙）納入禁止範圍，故在定義中增加了加熱裝置的概念”。
87. 提案人表示，“屬醫療用途的設備如中藥霧化器、哮喘用的電子霧化機等，其功能及使用目的均與電子煙不同，不屬於法案規管的範圍。這類產品是按第 12/2025 號法律《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制度》規範，須經藥物監督管理局審批註冊或備案，確保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因此，如聲稱具醫療效果的霧化器，需按《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制度》獲得註冊或備案，並由具資格的機構進口及銷售。”
88. 法案最初文本對電子煙的定義的修改，旨在延伸其覆蓋的範圍，由原來的“組成部分”改為“組成部分和配件”，並在列舉部分中增加“其所含的物質”，以及將原來的“不具有煙彈或儲存匣的裝置”明確為“加熱裝置”。
89. 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為了從用途屬性上直接與

煙枝、電子煙油。

(3) 以任何物料捲裹並能夠即時用於模仿傳統吸煙的植物材料(煙草和危險藥物除外)，即草本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醫療霧化設備區分，法案在電子煙的定義中增加“模仿吸煙”的表述；為了明顯與電子煙作出區分，法案亦在水煙壺的定義中增加“非自動化”的表述。

90. 由於水煙壺的吸食物質涵蓋煙草或“其他物質”，而且禁止製造和流通的範圍亦包括供該等裝置使用的“物質”。為準確執行控煙措施並反映立法原意，本條修改文本在多項定義中增列“水煙壺”，避免產生歧異。
91. 法案對本條（十五）項的“廣告媒介”的定義作出相應的技術性調整，旨在與第 7/2026 號法律《廣告法》第三條（二）項關於“廣告媒介”的定義相協調。
92. 法案最初文本建議修改“煙草業”的定義，將其範圍由傳統的煙草製品業界，擴大至涵蓋電子煙、草本煙及其他尼古丁製品的生產商、批發商及進口商。提案人解釋，此一修訂的立法原意是為規管相關業界進行非法生產、批發和進口的違法行為。
93. 委員會指出，根據法案規定，電子煙、草本煙及其他尼古丁製品均屬於被禁制的產品，故相關業界在法律上不應存在。此外，法案對上述非法生產、批發和進口的違法行為，不論違法者為“煙草業”或是“非煙草業”的私人實體，其處罰標準相同，均科以澳門元二萬至二十萬元



罰款。因此，委員會建議重新審視修改該定義的必要性。

94. 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法案修改文本刪除對“煙草業”的定義的修改。

第四條 在特定地點禁止吸煙

95. 法案建議在本條（一）項有關“提供衛生護理的場所”的列舉中增加“日間醫院”，並在（二）項有關“為未滿十八歲人士而設的地點”的列舉中增加“輔助教育場所”。

96. 提案人指出，相關的修訂旨在配合近年通過的法律，例如第 8/2026 號法律《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和第 17/202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法》，因此本條在表述上亦作相應的更新。

97. 而法案選擇採用“輔助教育場所”而非第 17/2022 號法律當中有關“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表述或俗稱的“補習社”的表述，按照提案人的解釋，“輔助教育場所”一詞既能有效覆蓋補習社的情況，同時具備一定的開放性和彈性，照顧未來的社會發展情況。無論如何，法案所新增的僅是一項列舉，在實際的法律適用上還是以“為未滿十八歲人士而設的地點”作為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據，對特定地點實施禁煙。

98. 此外，法案接納委員會的建議，為配合近年第 5/2026 號法律《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等法律的出台，對本條（十一）項及（十二）項的表述亦作出更新。

99. 關於本條（三十三）項提及“主管實體”和（三十五）項提及“管理實體”，提案人澄清“主管實體”是指不同的政府部門，例如涉及醫院或衛生中心的出入口範圍由衛生局作為主管實體，涉及小學及中學教育場所的出入口範圍即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作為主管實體，而“管理實體”則視乎場所的管理方，可以是公共實體或私人實體。

100. 關於本條新增的（三十三）項及（三十四）項的討論情況，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第 20-29 點。

第五條 例外

101. 法案對本條所作之修改均為技術性調整，以配合第四條新增的規定。

第五-A 條 電子煙的消費或管有

102. 關於本條的立法原意及其相關的討論，詳見本意見書概



括性審議部分第 34-39 點。

103. 鑒於電子煙的定義已涵蓋其組成部分和配件，包括相關的製品和裝置，修改文本對本條的行文表述作出簡化。

第七條 責任

104. 法案對本條的修改，主要是配合第五-A 條所規定的禁止消費或管有電子煙的範圍。在禁止吸煙的地點，其管理實體應命令吸煙者停止吸煙。

105. 此外，“吸煙”的定義經修訂後，明確包括吸入“水煙壺”的煙霧，故本條亦作出相應的調整。

第十一條 標籤

106. 標準化包裝制度及增加警示標籤比例是法案的主要修改內容。委員會與提案人的相關討論，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第 50-68 點。

107. 經與委員會討論，並考慮了雪茄業界提出的意見，提案人修改了最初文本本條第十一款關於雪茄及小雪茄的獨立包裝上的式樣面積要求，由最初文本的“應至少佔其中一個最大表面的百分之七十的面積及另一最大表面的百分之一百的面積”改為“應至少佔其包裝兩個



最大表面各百分之七十的面積”。

第十五條 禁止製造和流通

108. 現行《控煙法》第十五條規定，禁止製造、分銷、銷售、進口和出口電子煙及供口服或鼻吸的煙草製品，包括禁止攜帶該等產品出境和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
109. 本次修法的主要內容之一，在於將尼古丁袋、草本煙及水煙壺納入監管。法案建議，禁止製造、分銷、銷售、進口和出口該等產品，包括禁止攜帶該等產品出入境，同時將禁止的範圍延伸至上述裝置的組成部分和配件，以及供該等裝置使用的物質。委員會相關的討論情況，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第 40-49 點。
110. 法案修改的第十五條¹⁸將現行條文內容分為兩款，並增加第三款，以說明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禁止的範圍。其中，法案最初文本建議對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而進出口該等產品（包括攜帶出入境），科澳門元四千元罰款¹⁹；若違

¹⁸ 法案建議修改的第十五條（禁止製造和流通）：

“一、禁止製造、分銷、銷售、進口和出口電子煙、草本煙、水煙壺、供口服或鼻吸的煙草製品及尼古丁製品。

二、前款規定的禁止包括禁止攜帶該等產品出境和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

三、禁止的範圍同樣延伸至：

（一）第一款所指裝置的組成部分和配件；

（二）供該等裝置使用的物質。”

¹⁹ 參見法案最初文本修改的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六）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者為私人實體或煙草業，則科澳門二萬元至二十萬元罰款²⁰。

111.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就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六）項與該款（八）項及（十）項的立法政策作出說明，特別是針對自然人與私人實體在違反第十五條時的處罰差異。

112. 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為明確不同違法情節的處罰適用，法案修改文本建議對違法“進出口”及“攜帶出入境”的行為設定不同的罰則。同時，為減少攜帶電子煙等產品出入境的情況，法案亦建議提高自然人攜帶新興煙草產品出入境的罰款金額。對於相關調整，詳見於本意見書細則性審議部分第 129 點。

113. 提案人解釋，“關於提高違法攜帶電子煙、草本煙、水煙壺、供口服或鼻吸的煙草製品及尼古丁等產品出入境罰款方面，法案建議相關罰款由原來的 4,000 澳門元提高至 10,000 澳門元。主要基於兩方面的考量：首先，以電子煙為例，2026 年上半年已發現 323 宗攜帶電子煙出入境個案，與去年同期（156 宗）相比，違法個案增加一倍；更重要的是檢獲數量更由約 4 萬件急增至逾

²⁰ 參見法案最初文本修改的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六）項及（八）項〔即原（七）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0 萬件，增幅近 25 倍。而香港對進口另類吸煙產品（電子煙、加熱煙、草本煙），包括個人攜帶入境處以嚴厲刑罰。與此同時，澳門自 2022 年起已禁止攜帶電子煙入境，現行 4,000 澳門元罰款實施多年，相較於非法攜帶各類新興煙草產品可獲的利潤，以及與香港相比，處罰力度較輕，故政府建議提高罰款金額，強化法律阻嚇效果。”

114. 委員會亦關注，向未成年人售賣禁止流通的新興煙品的罰則是否足夠嚴厲和合理。

115. 關於向未成年人售賣新興吸煙產品的罰則，提案人解釋，“現行《控煙法》規定，向未成年人銷售煙草製品科兩萬澳門元罰款，是因為煙草製品可以合法向成年人銷售，需要區分向成年人和未成年人銷售。

法案沒有對向未成年人銷售電子煙或其他法案禁止流通的煙品作出更重的處罰，是因為這些產品已透過法案第十五條的規定全面禁止其製造和流通，在法理上不需要再區分消費對象的年齡。然而，考慮到向未成年人銷售無論是傳統煙草產品或新興煙草產品，均應有一致的處罰標準，以免造成處罰上的差別對待。因此，提案人在法案中第二十三條作出相應調整。”（詳見於本意見



書細則性審議部分第 129 點)

第十七條 廣告及促銷

116. 鑒於法案建議將尼古丁袋、草本煙及水煙壺納入監管範圍，法案透過修改“煙草廣告”的定義，將煙草廣告的範圍涵蓋該等產品及其他受規範的製品²¹。
117. 法案在本條第一款中引入“煙草廣告”的表述，明確規定凡涉及煙草製品、電子煙、草本煙、水煙壺、尼古丁製品，以及其他受《控煙法》規範的製品，除非在法律規定的情況外，一律禁止進行任何形式的廣告及促銷。
118. 為配合政府的控煙政策，本條在修改文本中新增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對其適用範圍作出調整。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新增的修改條文）

119. 煙草廣告、促銷與贊助（TAPS）是煙草公司用於促進銷售、拓展市場的首要行銷手段。為遏制這一策略，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十三條規定，必須全面禁止所有形式的 TAPS。²²

²¹ “煙草廣告”是指旨在促銷煙草製品、電子煙、草本煙、水煙壺、尼古丁製品或任何本法律規範的其他製品或促進其消費，又或對促銷該等產品或促進其消費具有直接或間接效果的任何形式的傳播或商業宣傳，而不論所用廣告媒介為何。

²² 詳見世衛《公約第 13 條（煙草廣告、促銷和贊助）實施准則》。



120. 因此，委員會建議，應將現行《控煙法》中全面禁止所有形式的煙草廣告、促銷與贊助的規定延伸適用於電子煙、草本煙、水煙壺或尼古丁製品。

121. 提案人解釋，“政策方向是全面禁止煙草製品、電子煙、草本煙、水煙壺或尼古丁製品的廣告及促銷，同時禁止以消費品作廣告或提供任何形式的贊助。”為此，法案修改文本對《控煙法》第十七條（廣告及促銷）、第十八條（以消費品作廣告）、第十九條（贊助）及第二十條（資訊宣傳活動）的行文進行相應修訂，以明確涵蓋電子煙、草本煙、水煙壺或尼古丁製品。

第二十三條 違法行為

122. 法案對本條的修改，旨在為違反第五-A 條及第十五條的行為訂定相應的行政處罰規定。

123. 法案最初文本建議將上述違法行為的罰則納入現行處罰條文之中。然而，委員會指出，此種處理方式不僅增加法律適用的困難，亦不利於清晰理解各項罰則的合理性。

124. 例如，最初文本第一款（六）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者，科澳門元四千元，但屬（八）項及（十）項規定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除外。然而，除但書中（八）項所指的私人實體（自然人或法人）及（十）項的煙草業外，尚有哪些可能的違法主體，並不清晰。此外，由於場所的所有人或煙草業均可為自然人，因此最初文本第一款（七）項及（十）項規定的違反第五-A 條的違法行為，究竟是僅針對管有電子煙，抑或亦包括消費電子煙，亦不明確。

125. 有鑒於此，委員會從立法技術層面建議，應按照控煙政策的實際需要，就違反第五-A 條及第十五條分別設定獨立的處罰規定。

126. 經考慮委員會的建議，法案修改文本對相關處罰條文作出調整，就違法管有電子煙的處罰主要修改如下：

- 1) 自然人違法管有電子煙，科澳門元一千五百元罰款（本條第一款（三）項）；
- 2) 私人場所的所有人、法人或等同實體違法管有電子煙，科澳門元二萬元罰款（本條第一款（三）項）；
- 3) 煙草業違法管有電子煙，科澳門元二萬元至二十萬元罰款（本條第一款（十一）項）；

127. 提案人表示，“在實際執法過程中，會遇到在私人場所發現大量電子煙存貨的情況，根據現行規定需證明其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作出銷售的行為才能控訴。為此，法案在第二十三條加入私人場所違反第五-A條（禁止管有電子煙）的處罰，可不必證明有關場所的電子煙用作銷售用途，直接依據違反管有電子煙的規定對其作出處罰。”

128. 此外，在執法上，提案人表示，針對自然人消費或管有電子煙的違法行為，將不會作併罰處理。

129. 對於違反第十五條（禁止製造和流通）的罰則，提案人就修改文本的規定解釋：

- 1) 自然人攜帶電子煙、草本煙、水煙壺、供口服或鼻吸的煙草製品及尼古丁製品出入境，由四千澳門元罰款調升至一萬澳門元罰款。（法案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六）項）
- 2) 私人實體（含煙草業）製造、分銷、銷售（無論購買對象是否成年）、進出口電子煙、草本煙、水煙壺、供口服或鼻吸的煙草製品及尼古丁製品，包括攜帶出入境，科二萬至二十萬澳門元。（法案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八）項）
- 3) 如自然人銷售電子煙、草本煙、水煙壺、供口服或鼻吸的煙草製品及尼古丁製品，同樣適用法案第二



十三條第一款（八）項，科二萬至二十萬澳門元。

130. 提案人表示，“倘日後社會有意見需對整體處罰比例進行調整，例如若認為現行罰則起不到足夠的阻嚇作用，屆時將會研究統一調整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131. 修改文本對本條第一款（四）項及（七）項有關“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修改，僅為配合法案其他條文的表述而作出的技術性調整，例如第二十七條及新增的第二十六-A條。

第二十四條 附加處罰（新增的修改條文）

132. 法案修改文本在第二十四條中增加對第五-A條的提述，以便銷毀違法管有的電子煙。

第三十一條 決定（已刪除修改的條文）

133. 法案最初文本建議增加第三十一條第四款：“如作出歸檔決定，則適用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第一款的規定²³。”

134. 提案人解釋，新增的第四款旨在處理無主物或逾期無人

²³ 《控煙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確定性的行政處罰決定可命令將所扣押的製品或物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以及將之出售或銷毀。”



領回物品的情況，建議透過歸檔決定，行政當局可將之銷毀。鑒於涉及的物品不限於電子煙，還包括可合法管有的其他物件²⁴，委員會建議參考其他法例的規定處理²⁵。

135. 法案修改文本刪除對第三十一條的修改。提案人解釋，由於對無主物的情況而言未必存在對應的處罰程序或違法對象，故經綜合考慮後，刪除對本條的修改。

法案第二條 增加第 5/2011 號法律的條文

136. 法案建議在《控煙法》內增加三條條文，分別是第二十六-A 條（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責任）、第二十七-A 條（累犯）及第二十八-A 條（使用隨身攝錄機）。委員會主要就新增的第二十八-A 條進行討論。

第二十八-A 條 使用隨身攝錄機

137. 委員會與提案人就使用隨身攝錄機的討論，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第 69-79 點。

²⁴ 例如根據《控煙法》第二十四條，因涉嫌違反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而被扣押的製品及物件，可能最終以歸檔決定而終止程序的方式處理。

²⁵ 例如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如在為領取貨物或物件而定的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該等貨物或物件仍未被領取，則有權限的行政當局可視情況而命令將之出售、銷毀或撥作有益社會的用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38.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與建議，為準確反映立法原意，本條修改文本進行了相應修改，進一步明確衛生局監察人員使用隨身攝錄機的目的、必要性、適用前提及具體使用的情況等方面。
139. 第一款經修訂後，明確使用隨身攝錄機的目的²⁶，是為保障衛生局監察人員在依本法執行職務時的人身安全。
140. 第三款經修訂後，進一步明確可啟用隨身攝錄機的具體情況，即在監察人員處於危險、緊急或擾亂公共秩序等類似情況下。提案人指出，鑒於部分執法人員在巡查過程中曾遭遇衝突或威脅，於此等高風險情境下使用攝錄設備，具備明確的必要性與正當性。
141. 為防止過度²⁷，第五款明確禁止對與上述情況無關的事實作長時間或無差別的攝錄。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尊重市民的尊嚴及保障其個人權利，尤其是肖像權、發言權及私人生活隱私權。
142. 為保障被攝錄之人的權利，第四款明確要求攝錄前應向其發出清晰、可理解的告知。這要求攝錄過程必須公開

²⁶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第一款（資料的性質）：“一、個人資料應：……（二）為了特定、明確、正當和與負責處理實體的活動直接有關的目的而收集，之後對資料的處理亦不得偏離有關目的；”

²⁷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第一款（資料的性質）：“一、個人資料應：……（三）適合、適當及不超越收集和之後處理資料的目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透明，確保被攝錄人在事先知悉的情況下了解其資料被收集的情況。此規定亦體現出攝錄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確立的“以透明的方式處理個人資料的原則”²⁸以及“善意原則”²⁹。

143. 委員會關注使用攝錄資料的具體程序，特別是儲存、取得、保存及刪除的程序。提案人回應指，根據本條第七款的規定，該等資料的處理程序，受衛生局局長經聽取個人資料保護局的意見後作出的指引規範。

144. 修改文本第八款進一步明確規定，按本條所取得的攝錄資料，必須保存於經編碼的紀錄內，保存期自攝錄之日起最長七日。

145. 此外，為明確按本法取得的攝錄資料的用途，並反映“有關資料不作為違法吸煙行為的取證工具”的立法原意，本條第八款修改文本將最初文本中“行政程序”卷宗調整為“紀律程序”卷宗，規定在此情況下，該等資料可保存至終局決定確定時，並應在十五日內將之銷毀。

²⁸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一般原則）：“個人資料的處理應以透明的方式進行，並應尊重私人生活的隱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國際法文書和現行法律訂定的基本權利、自由和保障。”

²⁹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第一款（資料的性質）：“一、個人資料應：（一）以合法的方式並在遵守善意原則和第二條所指的一般原則下處理；”



法案第三條 第 5/2011 號法律重新定名章（新增的條文）

146. 鑒於法案對《控煙法》作出多項修改，現行《控煙法》部分章的標題已不能涵蓋該等章內所規範的事宜。為提升法律的清晰性和系統性，經考慮委員會的建議，法案修改文本增加本條規定，對《控煙法》第五章及第六章的標題予以重新定名。

法案第八條 生效及產生效力

147. 法案建議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禁止消費及管有電子煙的規定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一日產生效力；標準化包裝制度及擴大警示標籤的規定則自二零二八年七月一日產生效力。

148. 委員會就法案建議的過渡規定的討論，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的部分第 67-68 點。

五、結論

149. 委員會經對法案進行分析，作出如下結論：

- 1) 認為本法案已經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必需的要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審議法案的全體會
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於澳門

委員會

梁孫旭

(主席)

梁鴻細

(秘書)

施家倫

呂

陳

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高天賜

梁安琪

馬志成

邱庭彪

朱耀昌

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margi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Jinhui

高錦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Puyi

梁普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the middle right margi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yu Qinyi

呂綺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Lishi

陳禮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吳
何
陳
呂
李
C
陳
李
W

附件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由提案人提供)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 /2026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 /2026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 經第 9/2017 號法律修改、第 39/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以及第 13/2022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11 號法律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五-A 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修改如下：	第一條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 經第 9/2017 號法律修改、第 39/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以及第 13/2022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11 號法律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五-A 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修改如下：
“第二條 定義 〔……〕	“第二條 定義 〔……〕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 [……] (二) [……] (三) “電子煙”是指得以煙嘴方式吸入含有或不含尼古丁的氣霧的產品，又或該產品的任何組成部分和配件，包括加熱裝置、煙彈、儲存匣及其所含的物質； (四) “吸煙”是指吸入或呼出煙草製品或草本煙的煙霧或電子煙所產生的氣霧，以及管有任何點燃的煙草製品或草本煙，又或管有任何已啟動的電子煙； (五) [……] (六) “煙草業”是指煙草製品、電子煙、草本煙及其他尼古丁製品的生產商、批發商及進口商； (七) [……] (八) [……] (九) [……]	(一) “健康警語”是指置於煙草包裝最顯眼表面的關於消費煙草會對健康造成危害的忠告； (二) [……] (三) “電子煙”是指得以煙嘴方式吸入含有或不含尼古丁氣霧的模仿吸煙產品，又或該產品的任何組成部分和配件，包括加熱裝置、煙彈、儲存匣及其所含的物質； (四) “吸煙”是指吸入或呼出煙草製品、草本煙、水煙壺的煙霧，或電子煙所產生的氣霧，以及管有任何點燃或冒煙的煙草製品、草本煙、水煙壺，又或管有任何已啟動的電子煙； (五) [……] (六) [……] (七) [……] (八) [……]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十) [……] (十一) “口服的煙草製品”是指全部或部分以煙草製成的口服製品，尤其是供吸吮或咀嚼的製品； (十二) “煙草廣告”是指旨在促銷煙草製品、電子煙、草本煙、尼古丁製品或任何本法律規範的其他製品或促進其消費，又或對促銷該等製品或促進其消費具有直接或間接效果的任何形式的傳播或商業宣傳，而不論所用廣告媒介為何； (十三) [……] (十四) [……] (十五) “廣告媒介”是指用作發佈廣告信息的任何有形或無形工具，尤其包括報章、海報、電視、電台、交通運輸工具、廣播、投影、電子螢幕、互聯網網頁、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以及任何其他類似的資訊載體；	(九) [……] (十) [……] (十一) “口服的煙草製品”是指全部或部分以煙草製成的口服製品，尤其是供吸吮或咀嚼的製品； (十二) “煙草廣告”是指旨在促銷煙草製品、電子煙、草本煙、水煙壺、尼古丁製品或任何本法律規範的其他製品或促進其消費，又或對促銷該等產品或促進其消費具有直接或間接效果的任何形式的傳播或商業宣傳，而不論所用廣告媒介為何； (十三) [……] (十四) [……] (十五) “廣告媒介”是指用作發佈廣告信息的任何有形或無形工具，尤其包括報章、海報、電視、電台、交通運輸工具、廣播、投影、電子螢幕、互聯網網頁、應用程式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十六) “煙草”是指煙草及生煙草植物的葉、葉的部分或葉脈，不論其形態亦不論其是以捲煙、小雪茄或雪茄的形式銷售，又或將之切碎製成卷狀、條狀、薄片狀、立方體、片狀或製成粉末或顆粒，以供煙斗、水煙壺或手捲煙之用； (十七) [……] (十八) “使用煙草”是指抽吸、鼻吸、吸吮、咀嚼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消費含有或不含尼古丁的煙草製品、電子煙或草本煙的行為； (十九) “水煙壺”是指由煙鍋、儲水壺和吸管組成的產品，或該產品的任何組成部分，使用者可透過吸管吸入由加熱或燃燒煙草或其他物質而產生且經水過濾的煙霧或氣霧，又稱“水煙斗”、“水煙”或“胡卡”； (二十) “鼻吸的煙草製品”是指經由鼻腔吸食、形態為粉末、顆粒或液態的非燃燒煙草製品，又稱“鼻煙”；	及社交媒體； (十六) “煙草”是指煙草及生煙草植物的葉、葉的部分或葉脈，不論其形態亦不論其是以捲煙、小雪茄或雪茄的形式銷售，又或將之切碎製成卷狀、條狀、薄片狀、立方體、片狀或製成粉末或顆粒，以供煙斗、水煙壺或手捲煙之用； (十七) [……] (十八) “煙草消費”是指抽吸、鼻吸、吸吮、咀嚼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消費含有或不含尼古丁的煙草製品、電子煙、草本煙或水煙壺的行為； (十九) “水煙壺”是指由煙鍋、儲水壺和吸管組成的非自動化產品，或該產品的任何組成部分，使用者可透過吸管吸入由加熱或燃燒煙草或其他物質而產生且經水過濾的煙霧或氣霧，又稱“水煙斗”、“水煙”或“胡卡”；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十一) “草本煙”是指以植物、草本或果實為原料製造，且不含煙草及可透過燃燒的過程吸食的製品； (二十二) “尼古丁製品”是指含有尼古丁但不含煙草，且旨在透過吸吮、咀嚼或口含方式口服，又或供鼻吸的製品，但已依法獲批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市場流通的藥物，以及用於藥物研發製造、科學研究或實驗室分析檢測的原料或化學品除外。	(二十) “鼻吸的煙草製品”是指經由鼻腔吸食、形態為粉末、顆粒或液態的非燃燒煙草製品，又稱“鼻煙”； (二十一) “草本煙”是指以植物、草本或果實為原料製造，且不含煙草及可透過燃燒的過程吸食的製品； (二十二) “尼古丁製品”是指含有尼古丁但不含煙草，且旨在透過吸吮、咀嚼或口含方式口服，又或供鼻吸的製品，但已依法獲批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市場流通的藥物，以及用於藥物研發製造、科學研究或實驗室分析檢測的原料或化學品除外。
第四條 在特定地點禁止吸煙 [……] (一) 提供衛生護理的場所，尤其是醫院、日間醫院、診所、衛生中心、醫務所、救護站、化驗所、藥房及提供無須醫生	第四條 在特定地點禁止吸煙 [……] (一) 提供衛生護理的場所，尤其是醫院、日間醫院、診所、衛生中心、醫務所、救護站、化驗所、藥房及提供無須醫生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處方的藥物的地點； (二) 為未滿十八歲人士而設的地點，尤其是幼兒院、託兒所及其他幼兒護理場所、輔助教育場所、兒童及青年院舍、休閒活動中心、度假屋、度假營及其他同類場所；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處方的藥物的地點； (二) 為未滿十八歲人士而設的地點，尤其是幼兒院、託兒所及其他幼兒護理場所、輔助教育場所、兒童及青年院舍、休閒活動中心、度假屋、度假營及其他同類場所；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酒店業場所； (十二) 卡拉 OK 場所、餐飲場所及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所業務法》所規範的餐廳、簡便餐飲場所及美食廣場；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在距離醫院、衛生中心、幼兒院、託兒所及其他幼兒護理場所，以及小學及中學教育場所的出入口少於十米的範圍，該等範圍由主管實體劃定； (三十四) 經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為禁止吸煙的任何其他供集體使用的室外範圍； (三十五) [原(三十三)項]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在距離醫院、衛生中心、幼兒院、託兒所及其他幼兒護理場所，以及小學及中學教育場所的出入口少於十米的範圍，該等範圍由主管實體劃定； (三十四) 經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為禁止吸煙的任何其他供集體使用的室外範圍； (三十五) [原(三十三)項]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五條 例外 一、〔……〕 （一）〔……〕 （二）〔……〕 （三）〔……〕 （四）〔……〕 （五）上條（二十一）項、（二十三）項及（三十四）項所指地點內明確劃為允許吸煙的區域； （六）〔……〕 （七）〔廢止〕 （八）〔廢止〕 二、上款（四）項所指吸煙室應符合由社會文化司司長以公佈於《公報》的批示訂定的最低要求。	第五條 例外 一、〔……〕 （一）〔……〕 （二）〔……〕 （三）〔……〕 （四）〔……〕 （五）上條（二十一）項、（二十三）項及（三十四）項所指地點內由主管實體明確劃為允許吸煙的區域； （六）〔……〕 （七）〔廢止〕 （八）〔廢止〕 二、上款（四）項所指吸煙室應符合由社會文化司司長以公佈於《公報》的批示訂定的最低要求。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三、〔……〕	三、〔……〕
第五-A 條 電子煙的消費或管有 一、禁止在以上兩條規定的地點，以及在任何供集體使用的室外範圍消費或管有電子煙及其組成部分和配件。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持有、攜帶或實際占有電子煙製品或裝置的行為，不論該等製品或裝置是否處於運作中、已完成組裝或已備妥待用，視為管有電子煙及其組成部分和配件。	第五-A 條 電子煙的消費或管有 一、禁止在以上兩條規定的地點，以及在任何供集體使用的室外範圍消費或管有電子煙。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持有、攜帶或實際占有電子煙的行為，不論該電子煙是否處於運作中、已完成組裝或已備妥待用，視為管有電子煙。
第七條 責任 一、〔……〕 二、上款所指實體如發現違反第四條或第五-A 條的規定的情況，應命令有關吸煙者停止吸煙；如吸煙者不遵從，應召喚主管的行政當局或警察當局。	第七條 責任 一、〔……〕 二、上款所指實體如發現違反第四條或第五-A 條的規定的情況，應命令有關吸煙者停止吸煙；如吸煙者不遵從，應召喚主管的行政當局或警察當局。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三、在下列地點，所有使用者均有權要求吸煙者停止吸煙，並可為此召喚上款所指當局： （一） 如屬煙草製品或草本煙，第四條所指地點； （二） 如屬電子煙，第五-A 條第一款所指地點。	三、在下列地點，所有使用者均有權要求吸煙者停止吸煙，並可為此召喚上款所指當局： （一） 在不影響第五條規定的情況下，如屬煙草製品、草本煙或水煙壺，第四條所指地點； （二） 如屬電子煙，第五-A 條第一款所指地點。
第十一條 標籤 一、捲煙的包裝應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標準化包裝為之。 二、所有捲煙獨立包裝上的兩個最大表面均應印上任一由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式樣。 三、〔原第二款〕 四、所有雪茄、煙斗煙草、捲煙煙草及小雪茄的獨立包裝上的兩個最大表面均應印上任一由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式樣。	第十一條 標籤 一、捲煙的包裝應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標準化包裝為之。 二、所有捲煙獨立包裝上的兩個最大表面均應印上任一由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式樣。 三、〔原第二款〕 四、所有雪茄、煙斗煙草、捲煙煙草及小雪茄的獨立包裝上的兩個最大表面均應印上任一由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式樣。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五、〔原第四款〕 六、〔原第五款〕 七、每連續最多十二個月的期間內，第二款所指各式樣應印於相關包裝上。 八、〔原第七款〕 九、〔原第八款〕 十、第二款及第四款所指獨立包裝的兩個最大表面的其中一面應印上有關式樣的中文版，而另一面則應印上葡文版，式樣的印刷位置須與包裝的下緣平行，但不影響第十二款規定的適用。 十一、按照上款規定印於煙草製品獨立包裝上的式樣，應至少佔其包裝兩個最大表面百分之八十五的面積；但屬雪茄及小雪茄的獨立包裝除外，其式樣應至少佔其中一個最大表面的百分之七十的面積及另一最大表面的百分之一百的面積。 十二、單支雪茄的獨立包裝的其中一個最大表面應印上任一由公	五、〔原第四款〕 六、〔原第五款〕 七、第二款所指的任一式樣僅可印於相關包裝上最長連續十二個月，期限屆滿則應更換成另一式樣。 八、〔原第七款〕 九、〔原第八款〕 十、第二款及第四款所指獨立包裝的兩個最大表面的其中一面應印上有關式樣的中文版，而另一面則應印上葡文版，式樣的印刷位置須與包裝的下緣平行，但不影響第十二款規定的適用。 十一、按照上款規定印於煙草製品獨立包裝上的式樣，應至少佔其包裝兩個最大表面各百分之八十五的面積；但屬雪茄及小雪茄的獨立包裝除外，其式樣應至少佔其包裝兩個最大表面各百分之七十的面積。 十二、單支雪茄的獨立包裝的其中一個最大表面應印上任一由公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式樣的中文版及葡文版。 十三、〔原第十二款〕 十四、〔原第十三款〕	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式樣的中文版及葡文版。 十三、〔原第十二款〕 十四、〔原第十三款〕
第十五條 禁止製造和流通 一、禁止製造、分銷、銷售、進口和出口電子煙、草本煙、水煙壺、供口服或鼻吸的煙草製品及尼古丁製品。 二、上款規定的禁止包括禁止攜帶該等產品出境和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 三、禁止的範圍同樣延伸至： （一）第一款所指裝置的組成部分和配件； （二）供該等裝置使用的物質。	第十五條 禁止製造和流通 一、禁止製造、分銷、銷售、進口和出口電子煙、草本煙、水煙壺、供口服或鼻吸的煙草製品及尼古丁製品。 二、上款規定的禁止包括禁止攜帶該等產品出境和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 三、禁止的範圍同樣延伸至： （一）第一款所指裝置的組成部分和配件； （二）供該等裝置使用的物質。
第十七條 廣告及促銷	第十七條 廣告及促銷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禁止任何形式的煙草廣告及促銷，包括透過廣告媒介或資訊公司的服務以隱晦、掩飾及暗示的方式製作的廣告，但下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禁止任何形式的煙草廣告及促銷，包括透過廣告媒介或資訊公司的服務以隱晦、掩飾及暗示的方式製作的廣告，但下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十三、〔……〕 十四、〔……〕	十一、禁止免費派發或促銷煙草製品、電子煙、草本煙、水煙壺、尼古丁製品，又或任何旨在促銷該等產品或對促銷該等產品具有直接或間接效果的消費品。 十二、禁止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煙草製品、電子煙、草本煙、水煙壺或尼古丁製品的生產、分銷或銷售有關的企業派發宣傳贈品、給予獎賞或舉行比賽，即使該等活動專為吸煙者而設亦然。 十三、〔……〕 十四、〔……〕
	第十八條 消費品上的廣告 一、在廣告活動中，禁止將煙草製品、電子煙、草本煙、水煙壺或尼古丁製品的名稱、商標、標誌或其他識別標誌標示於非屬該等產品本身的消費品上。 二、〔……〕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三、禁止生產及銷售呈煙草製品、電子煙、草本煙、水煙壺或尼古丁製品形狀，或帶有該等產品商標識別標誌的遊戲、玩具、電子遊戲、食品或糖果。 四、〔……〕
	第十九條 贊助 禁止為達到直接或間接促銷某煙草製品、電子煙、草本煙、水煙壺或尼古丁製品或促進該等產品的消費的效果或預期效果而對某一事件、活動、個人、視聽作品、電台或電視節目提供任何形式的公共或私人的贊助或捐獻，尤其是由經營生產、分銷或銷售煙草製品的企業提供的贊助或捐獻。
	第二十條 資訊宣傳活動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禁止由煙草製品的生產、分銷、附屬或同類企業，又或由與電子煙、草本煙、水煙壺或尼古丁製品有關的同類企業舉辦或贊助旨在直接或間接傳達吸煙資訊及預防吸煙的宣傳活動或其他活動。
第二十三條 違法行為 一、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五-A 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至第二十條的任一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科下列罰款： （一） 在禁止吸煙地點吸煙，科澳門元一千五百元罰款； （二） 〔廢止〕 （三） 在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的地點，以及在任何供集體使用的室外範圍管有電子煙、其組成部分或配件的自然人，科澳門元一千五百元罰款； （四） 〔原（三）項〕	第二十三條 違法行為 一、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五-A 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至第二十條的任一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科下列罰款： （一） 在禁止吸煙地點吸煙，科澳門元一千五百元罰款； （二） 〔廢止〕 （三） 在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的地點，以及在任何供集體使用的室外範圍管有電子煙，對自然人科澳門元一千五百元罰款，對私人場所的所有人、法人或等同實體，科澳門元二萬元罰款； （四） 私人場所的所有人、法人或等同實體違反第十四條第一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五) 〔原(四)項〕 (六)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科澳門元四千元罰款，但屬 (八) 項及(十) 項規定的情況除外； (七) 私人場所的所有人、法人、不合規範設立的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社團違反第五-A 條、第十四條第一款(一) 項及第五款規定者，科澳門元二萬元罰款； (八) 〔原(七) 項〕 (九) 〔原(八) 項〕 (十) 煙草業違反第五-A 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者，科澳門元二萬元至二十萬元罰款。 二、〔……〕	款(二) 項至(五) 項及第四款規定者，科澳門元四千元罰款； (五) 〔原(四) 項〕 (六) 自然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科澳門元一萬元罰款； (七) 私人場所的所有人、法人或等同實體違反第十四條第一款(一) 項及第五款規定者，科澳門元二萬元罰款； (八) 私人實體違反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六條、第十四條第二款(二) 項、第十五條第一款，以及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者，科澳門元二萬元至二十萬元罰款； (九) 〔原(八) 項〕 (十) 煙草業違反第八條、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者，科澳門元二萬元至二十萬元罰款； (十一) 煙草業在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的地點，以及在任何供集體使用的室外範圍管有電子煙，科澳門元二萬元至二十萬元罰款。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
	第二十四條 附加處罰 因違反第五-A 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而被扣押的製品及物件，可宣告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且可命令將之銷毀。
第二十七條 連帶責任 一、繳付罰款屬違法者的責任，但不影響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 二、違法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行政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款的繳付與該法人或等同實體負連帶責任。 三、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罰款，則該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繳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會成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繳付。	第二十七條 連帶責任 一、繳付罰款屬違法者的責任，但不影響以下數款規定的適用。 二、違法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行政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款的繳付與該法人或等同實體負連帶責任。 三、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罰款，則該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繳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會成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繳付。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四、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推銷者、生產商、公共實體及私人實體如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的規定，須對繳付罰款負連帶責任。 五、場所或機構的負責人，如作出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八）項所指的違法行為，須對繳付罰款負連帶責任。 六、〔原第五款〕	四、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推銷者、生產商、公共實體及私人實體如違反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的規定，須對繳付罰款負連帶責任。 五、場所或機構的負責人，如作出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八）項所指的違法行為，須對繳付罰款負連帶責任。 六、〔原第五款〕
第二十八條 監察 一、衛生局、市政署、博彩監察協調局、海關及治安警察局在所屬職責範圍內，具職權監察對本法律的遵守情況，但不影響第七條規定的適用。 二、非屬海關及治安警察局的監察人員享有公共當局的權力，並可依法要求海關及治安警察局提供必要的合作，尤其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反對或抗拒的情況。	第二十八條 監察 一、衛生局、市政署、博彩監察協調局、海關及治安警察局在所屬職責範圍內，具職權監察對本法律的遵守情況，但不影響第七條規定的適用。 二、非屬海關及治安警察局的監察人員享有公共當局的權力，並可依法要求海關及治安警察局提供必要的合作，尤其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反對或抗拒的情況。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三、衛生局的監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 （一）進入娛樂場，但不得直接或通過他人進行任何幸運博彩； （二）使用隨身攝錄機。 四、〔……〕 （一）〔……〕 （二）〔……〕 （三）屬違反第五-A 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規定的情況，可保全性扣押有關煙草製品、電子煙、水煙壺、草本煙或尼古丁製品； （四）〔……〕 （五）〔……〕 （六）〔……〕 （七）如作出認為煙草廣告的支架或廣告媒介屬違法的確定性處罰決定，則將之拆除及銷毀。	三、衛生局的監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 （一）進入娛樂場，但不得直接或通過他人進行任何幸運博彩； （二）使用隨身攝錄機。 四、〔……〕 （一）〔……〕 （二）〔……〕 （三）屬違反第五-A 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規定的情況，可保全性扣押有關煙草製品、電子煙、草本煙、水煙壺或尼古丁製品； （四）〔……〕 （五）〔……〕 （六）〔……〕 （七）如作出認為煙草廣告的支架或廣告媒介屬違法的確定性處罰決定，則將之拆除及銷毀。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五、〔……〕 六、〔……〕 七、〔……〕	五、〔……〕 六、〔……〕 七、〔……〕
第三十一條 決定 一、〔……〕 二、〔……〕 三、〔……〕 四、如作出歸檔決定，則適用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第一款的規定。	
第三十二條 自願繳付罰款 一、屬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一）項至（七）項規定的罰款，可自接獲控訴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自願繳付。 二、自願繳付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六）項規定的罰款並不導致有權	第三十二條 自願繳付罰款 一、屬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一）項至（七）項規定的罰款，可自接獲控訴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自願繳付。 二、自願繳付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六）項規定的罰款並不導致有權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領取按照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三）項的規定被扣押的煙草製品、電子煙、水煙壺、草本煙或尼古丁製品。 三、〔……〕 四、〔……〕”	領取按照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三）項的規定被扣押的煙草製品、電子煙、草本煙、水煙壺或尼古丁製品。 三、〔……〕 四、〔……〕”
第二條 增加第 5/2011 號法律的條文 在第 5/2011 號法律內增加第二十六-A 條、第二十七-A 條及第二十八-A 條，內容如下：	第二條 增加第 5/2011 號法律的條文 在第 5/2011 號法律內增加第二十六-A 條、第二十七-A 條及第二十八-A 條，內容如下：
“第二十六-A 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和特別委員會，須對下列者以有關實體的名義及為其集體利益而實施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一） 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人；	“第二十六-A 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和特別委員會，須對下列者以有關實體的名義及為其集體利益而實施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一） 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人；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 聽命於上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義務或控制義務而使該行政違法行為得以實施為限。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有關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二) 聽命於上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義務或控制義務而使該行政違法行為得以實施為限。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有關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第二十七-A 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一年內，且距上一次的行政違法行為實施日不足五年，再次實施相同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如屬累犯，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則維持不變。	第二十七-A 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一年內，且距上一次的行政違法行為實施日不足五年，再次實施相同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如屬累犯，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則維持不變。
第二十八-A 條 使用隨身攝錄機	第二十八-A 條 使用隨身攝錄機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為監察本法律的遵守情況，上條第三款規定的監察人員可使用配置於制服或裝備上的隨身攝錄機系統，攝錄監察行動範圍內的影像及聲音，且在執行職務時對其不適用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第八-A 條的規定。 二、隨身攝錄機應以顯眼的方式配置於制服或裝備上，並須以標示或標記明確指出其用途及可攝錄影像及聲音。 三、在根據本法律規定進行的監察行動中可攝錄影像及聲音，尤其是處於危險、緊急或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下。 四、開始攝錄前應對被針對之人發出清晰可辨的告知。 五、禁止對與所涉違法行為的證據無關的事實作長時間或無差別的攝錄；任何情況下，均應尊重市民的尊嚴及保障其個人權利，尤其是肖像權、發言權及私人生活隱私權。 六、攝錄資料須儲存於電腦系統的加密檔案內，以確保其不可被篡改，且不可被執行攝錄的監察人員刪除、修改或竄改，更不得由未經	一、在根據本法律執行職務時，衛生局的監察人員為保障其自身或市民的安全可使用配置於制服或裝備上的隨身攝錄機系統，攝錄監察行動範圍內的影像及聲音，且對其不適用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第八-A 條的規定。 二、隨身攝錄機應以顯眼的方式配置於制服或裝備上，並須以標示或標記明確指出其用途及可攝錄影像及聲音。 三、衛生局的監察人員根據本法律的規定，在處於危險、緊急或擾亂公共秩序等類似情況下，可啟用隨身攝錄機。 四、開始攝錄前應對被針對之人發出清晰可辨的告知。 五、禁止對與第三款所指情況無關的事實作長時間或無差別的攝錄；任何情況下，均應尊重市民的尊嚴及保障其個人權利，尤其是肖像權、發言權及私人生活隱私權。 六、攝錄資料須儲存於電腦系統的加密檔案內，以確保其不可被篡改，且不可被執行攝錄的監察人員刪除、修改或竄改，更不得由未經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許可的第三人為之。 七、第一款所指攝錄機的技術規格、安裝、啟用、信號及使用的規範，以及收集到的資料的傳送、儲存、取得、保存及刪除的程序，受衛生局局長經聽取個人資料保護局的意見後作出的指引規範。 八、按以上數款的規定而取得的攝錄資料，須保存於經編碼的紀錄內，保存期自攝錄之日起最長七日，但對組成行政程序卷宗或司法程序卷宗屬必要的資料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資料可保存至終局裁判確定時，並應在十五日內將之銷毀。”	許可的第三人為之。 七、第一款所指攝錄機的技術規格、安裝、啟用、信號及使用的規範，以及所收集資料的傳送、儲存、取得、保存及刪除的程序，受衛生局局長經聽取個人資料保護局的意見後作出的指引規範。 八、按以上數款的規定而取得的攝錄資料，須以編碼形式保存於紀錄內，保存期自攝錄之日起最長七日，但對組成紀律程序卷宗或司法程序卷宗屬必要的資料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資料可保存至終局決定確定時，並應在十五日內將之銷毀。”
	第三條 第 5/2011 號法律重新定名章 一、 第 5/2011 號法律第五章的標題重新定名為“禁止銷售、製造和流通”，且該章由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組成。 二、 第 5/2011 號法律第六章的標題重新定名為“煙草廣告、促銷及贊助”，且該章由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組成。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三條 修改表述 一、 第 5/2011 號法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表述“上條第一款”均改為“第二十八條第一款”。 二、 第 5/2011 號法律第三十六條的葡文文本所表述的“suportes publicitários”改為“meios publicitários”。	第四條 修改表述 一、 第 5/2011 號法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表述的“上條第一款”均改為“第二十八條第一款”。 二、 第 5/2011 號法律第三十六條的葡文文本所表述的“suportes publicitários”改為“meios publicitários”。
第四條 廢止 廢止第 16/2012 號行政法規《核准〈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所定標籤的式樣》。	第五條 廢止 廢止第 16/2012 號行政法規《核准〈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所定標籤的式樣》。
第五條 對被修改的法例的提述 在現行法例中對經本法律修改的第 5/2011 號法律的規定的提述及準用，均視為對本法律相應規定的提述及準用。	第六條 對被修改的法例的提述 在現行法例中對經本法律修改的第 5/2011 號法律的規定的提述及準用，均視為對本法律相應規定的提述及準用。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六條 重新公佈 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內，須以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第 5/2011 號法律的全文，在經第 39/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5/2011 號法律的文本上，引入第 13/2022 號法律及本法律所作的修改，透過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加入到適當位置。	第七條 重新公佈 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內，須以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第 5/2011 號法律的全文，在經第 39/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5/2011 號法律的文本上，引入第 13/2022 號法律及本法律所作的修改，透過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加入到適當位置。
第七條 生效及產生效力 一、本法律自二零二七年 月 日起生效，但不影響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 二、經本法律修改的第 5/2011 號法律第五-A 條及相關處罰規定，自二零二 年 月 日起產生效力。 三、本法律第四條的規定及經本法律修改的第 5/2011 號法律第十一條的規定，自二零二 年 月 日起產生效力。	第八條 生效及產生效力 一、本法律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不影響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 二、經本法律修改的第 5/2011 號法律第五-A 條及相關處罰規定，自二零二七年七月一日起產生效力。 三、本法律第五條的規定及經本法律修改的第 5/2011 號法律第十一條的規定，自二零二八年七月一日起產生效力。